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資格審查勾記作業外，若為非應屆畢業生、同等學力考生、非經由學校集體報名統一入學測驗之考生，皆須完成個別資格審查登錄及繳件，考生可於個別資格審查期間，登入資格審查系統確認是否已符合登記分發資格，若尚未通過而必須辦理資格審查繳件者，請務必於期限內完成資格審查登錄及繳件。此外，欲申請加分優待之特種生（原住民生、退伍軍人、僑生、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蒙藏生、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即使是應屆畢業生，也同樣必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資料登錄及繳交規定證明文件。請考生務必注意，以維護個人權益。

2. **考生報名之群（類）別志願應與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所報考之群（類）別相同**，因此考生報考統一入學測驗時務必先查詢目標校系之招生群（類）別，另外跨群（類）別考生可選填所跨考多個群（類）別之招生志願，惟許多校系在所跨考之多個群（類）別皆有招生時，網路選填志願時該校系在可選填志願列表中將出現不只1次，建議跨群（類）考生在選填時可將該校系在所跨之群（類）別志願中一併選填，以增加錄取機會。
3. 選填志願時，請衡量個人興趣、系科性質、求學及生涯規劃，依照就讀意願依序填寫（第一志願即為最想就讀之目標校系、第二志願即為第二想就讀之目標校系、第三志願即為第三想就讀之目標校系，以此類推），每位考生至多可選填199個志願，請慎選並儘量多填寫志願，以增加錄取機會。
4.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無論修讀學術學程或專門學程，無論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皆可憑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報名參加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

官方網站

106 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網站：<http://union42.jctv.ntut.edu.tw/>。

三、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

適合對象

曾參加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資格所列之競賽，獲得各職類全國前3名或者經選拔入選國手資格之優秀選手們。

招生校數

共 25 所全國大專校院。

報名資格

高級中等學校應屆、非應屆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並符合下列任一資格條件，即具備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資格：

- 國際技能競賽前3名或優勝者。
-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前3名或優勝者。
- 國際科技展覽前3名或優勝者。
- 具備國際技能競賽國手資格者。
- 具備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國手資格者。
- 全國技能競賽前3名者。
-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前3名者。
-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前3名者。

成績採計

不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符合保送入學資格者，可就採計所參加之競賽職類之招生類別中，擇一類別報名，並且上網選填該類別之招生校系科組志願，直接分發錄取。

錄取方式

分發時由招生委員會依照技優保送入學競賽獲獎名次及等第對照表，排序每位考生之等第排名，若等第相同時，則以該競賽職類參加人數較多者排名在前，再依考生排名順序及其選填志願分發。

辦理日程

- 網路報名及繳寄報名資格審查資料：105.12.29 至 106.1.4
- 資格審查結果及成績排名查詢：106.1.9
- 繳交報名費：106.1.11 至 106.1.12
- 網路選填志願：106.1.11 至 106.1.13
- 放榜：106.1.17

注意事項

1. 符合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資格條件所列之競賽皆係指由國際技能競賽組織、國際奧林匹克殘障聯合會、勞動部、教育部主辦之特定競賽（國際科技展覽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參加），非屬上述



競賽之參賽得獎者不具備技優保送入學資格，請勿報名。

2. 考生除可就採計所參加競賽職類之招生類別擇一報名外，另可選擇同時報名「99不限類別」，不限類別包含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之不分系菁英班志願，考生登記志願時即可就所報名之招生類別及不限類別之志願中，至多選填 50 個志願。考生選填不分系菁英班志願時，應注意該校入學後之可分流系組是否符合個人專長、志趣及目標，謹慎填寫志願。
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停止辦理不分系菁英班。
4. 符合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資格者亦具備報名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資格，因此若分發錄取結果不盡理想，或保送入學招生校系志願並非個人最理想之目標，考生可考慮報名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惟保送入學已分發錄取之考生若已完成報到，應於規定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否則一律不得再參加當年度其他入學招生管道，因此請錄取生報到前審慎考量。

官方網站

106 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網站：<http://enter42.jctv.ntut.edu.tw/>

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競賽獲獎名次與等第對照表

競賽名稱	競賽優勝名次	等第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金牌	第一等
	銀牌	第二等
	銅牌	第三等
	優勝	第四等
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國手選拔	入學國手正取	第五等
	入選國手備取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第1名	第六等
	第2名	第七等
	第3名	第八等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第1名	
	第2名	第九等
	第3名	第十等

四、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

適合對象

曾參加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簡章所列之競賽獲獎，或已取得乙級技術士證之考生。

招生校數

共 104 所全國大專校院。

報名資格

高級中等學校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曾在招生委員會認可之競賽獲獎者或持有乙級以上技術士證，即具備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資格。

成績採計

符合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資格的考生，可就採計考生獲獎之競賽或證照職類之所有招生類別中，跨類別選擇至多 5 個校系科組志願報名參加指定項目甄審。甄審方式由各校訂定，但不辦理筆試亦不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可包含面試、實作、作品集、書面資料審查等。甄審總成績計算方式依各甄審項目成績計算總分，再依各競賽名次及證照等級優待加分標準之加分比率計算後得到甄審總成績，並公告正取生及備取生名單。

錄取方式

技優甄審入學無論正取生及備取生，均應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接受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才可獲得錄取機會。招生委員會依考生之志願順序及正備取情形，由分發程式進行統一分發後公告錄取榜單。

辦理日程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審查登錄及繳件：106.4.24 至 106.4.26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審查結果查詢：106.5.2
- 繳交報名費：106.5.4 至 106.5.8
- 資格審查登錄及繳件：106.5.4 至 106.5.9
- 資格審查結果查詢：106.5.18
- 個別網路報名：106.5.18 至 106.5.23
- 繳交甄審報名資料：106.5.18 至 106.5.24